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吴证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中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5）本次回购的价格；（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8）决议有效期；（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10）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中上述各项内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审议权限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目的系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公司拟回购 A 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40.26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上限为 3,880.5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1）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2）项。

4、根据公司出具并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83.87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3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31.72%；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7.35 亿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2 亿元，同比增长 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 亿元，同比增长 61.1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122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47%、1.86%、13.7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3）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40.26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上限为 3,880.5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4）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仍需根据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一式两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王 珍